

证券代码: 002107 证券简称: 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 2020-01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属于公司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年 7月 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 1月 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 1月 1日起施行该准则。

3.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9月 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废止 2019 年 1月 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二)变更内容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 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 新收入准则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 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 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 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3.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判断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对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的列报没有影响。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0,337,824.52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1,383,425.1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 额				11,721,249.65
	93,455,781.01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1,383,425.13	



_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调整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 额				94,839,206.1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8,075,364.09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1,299,253.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74,617.82
其他流动负债	56,397,382.05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			1,299,253.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 额				57,696,635.78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原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均无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 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